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 | |
|--|----|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3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6 |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7 |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7 |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9 |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9 |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9 |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 措施 | 10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甬投 01、21 甬投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 | | |
|-----------------------------------|---|---|
| 债券代码 | 175880.SH | 185548.SH |
| 债券简称 | 21 甬投 01 | 22 甬投 01 |
| 债券名称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
| 债券期限 | 3（年） | 3+2（年） |
| 发行规模（亿元） | 15.00 | 15.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5.00 | 15.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3.76% | 3.18%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无 | 无 |
| 起息日 | 2021 年 3 月 22 日 | 2022 年 3 月 16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3 月 22 日 |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03 月 16 日 |
| 担保方式 | 无 | 无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发行人子公司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科学探索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文化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文化广场书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宁旅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文化广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文化广场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宁波文化广场希杰影城有限公司 50% 股权、宁波文化艺术培训中心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宁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奥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奥体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宁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无偿划转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无偿划转事项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发行人将持有的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5.38% 股权，出资人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将子公司持有的宁波市升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升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该指定的子公司 |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的无偿划转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的无偿划转事项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公司董事长变更为史庭军，总经理变更为谢功益 |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变更事项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为童丽丽 |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变更事项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发行人董事会组成变更为“李抱、史庭军、何帆、郁炯彦、胡松如、罗新宇、张军” |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变更事项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608,799.12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412,265.3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472,931.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1,874.83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507,071.25 | 3,553,264.39 | -1.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640,423.63 | 7,579,855.18 | 13.99 |
| 资产总计 | 12,147,494.87 | 11,133,119.57 | 9.11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56,144.67 | 4,324,851.27 | 5.3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32,168.77 | 1,911,208.38 | 6.33 |
| 负债合计 | 6,588,313.44 | 6,236,059.65 | 5.6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559,181.43 | 4,897,059.92 | 13.52 |
|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34,036.99 | 3,454,687.60 | 16.77 |
| 营业收入 | 5,608,799.12 | 4,676,524.25 | 19.94 |
| 营业利润 | 472,931.89 | 462,137.07 | 2.34 |
| 利润总额 | 489,658.36 | 473,509.66 | 3.41 |
| 净利润 | 461,874.83 | 404,684.96 | 14.13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3,897.56 | 354,940.32 | 13.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7,443.14 | 355,791.32 | -186.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188.39 | -610,090.72 | -2.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6,041.79 | 471,693.14 | 51.8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4,192.22 | 219,962.23 | -197.38 |
| 资产负债率 (%) | 54.24 | 56.01 | -3.17 |
| 流动比率 | 0.77 | 0.82 | -6.32 |
| 速动比率 | 0.53 | 0.54 | -3.45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前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676,524.25万元和5,608,799.1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4,684.96万元和461,874.83万元。2022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640,483.74万元和6,692,014.88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其增信机制安排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是否担保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名称 | 担保情况 |
|-----------|---------|------|------|-------|------|
| 185548.SH | 22甬投 01 | 否 | 无 | 无 | 无 |
| 240878.SH | 24甬投 Y1 | 否 | 无 | 无 | 无 |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加强偿债资金监管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 到期日 |
|-----------|----------|----------------------------------|---------|------|-----------------|
| 175880.SH | 21 甬投 01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3月 22 日 | 3 | 2024 年 3 月 22 日 |
| 185548.SH | 22 甬投 01 |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3月 16 日 | 3+2 | 2027 年 3 月 16 日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175880.SH | 21 甬投 01 | 发行人已按时完成本息兑付工作 |
| 185548.SH | 22 甬投 01 | 发行人已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

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